

“關於軍隊從該邦撤退一事，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個政府曾擬訂了四項原則：巴基斯坦方面撤軍原則：(a) 軍隊撤出該邦；(b) 竭盡所能使通常不住在該邦但爲了戰鬪而進入該邦的部落人民及巴基斯坦國民撤出；印度方面撤軍原則：(a) 一俟委員會通知稱部落人民及巴基斯坦國民業已撤退而巴基斯坦軍隊亦正在撤退時，印度即按照與委員會擬訂的分期辦法將其軍隊主力撤出；(b) 印度政府將在停火時所存在的界限內維持必要的軍隊，以協助地方當局維持法律與秩序。”

四. 理事會各位理事都知道喀什米爾問題不是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間的一個領土爭端。它是一種因巴基斯坦的侵略而發生的“情勢”，印度已經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六章的規定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理事會在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的決議案中即作如是稱。該決議案前文說：

“安全理事會，

“業已聆悉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代表關於‘喀什米爾情勢’之陳述...”(引號係我們所加。)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在其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中亦作如是稱，該決議案前文說：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

“業已審慎研討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代表關於‘詹慕與喀什米爾邦情勢’所表示之觀點...”(引號係我們所加。)

五. 巴基斯坦常任代表函中所引各節絕未顯示聯合國印度與巴基斯坦問題代表 Sir Owen Dixon 曾修正其當巴基斯坦在喀什米爾侵略印度領土的時

候關於巴基斯坦違反國際法的意見。對於該函 [S/4139] 第六及第七段提出的論點無須再表示其他意見。至於他所引述的阿根廷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第二四五次會議上所表示的意見，這種意見和安全理事會中其他若干理事時時表示的意見不同，例如：

荷蘭代表在第六一一次會議上稱：

“我們當然知道在一九四七年，其時的詹慕與喀什米爾邦統治者以文書加入印度，經當時的駐印度總督 Lord Mountbatten 所接受。我們又聽到巴基斯坦外交部長關於這個問題所說的話。

“我們知道這種行爲對於印度政府迄今解除武裝問題以及印度對於詹慕和喀什米爾邦的安全的責任所採取的立場是有影響的。

...

“休戰協定實施後尚留在詹慕及喀什米爾邦之武裝部隊，其最後處理辦法由公正的全民表決事宜總監商停火線之一方面印度政府及另一方面地方當局——非巴基斯坦政府——後決定之。就這一點而言，由於此案的歷史發展，印度的特殊地位獲得某種程度的承認。”[第六一一次會議，第五、第六及第十段。]

在第七六八次會議上哥倫比亞代表會說：

“其次，委員會從來沒有承認巴基斯坦軍隊在喀什米爾境內的合法性。”[第七六八次會議，第六十五段。]

六. 本人請將此函作爲安全理事會的一種文件分發給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

印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特命全權大使  
(簽名) C. S. JHA

## 文件 S/4170

### 一九五九年三月五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九年三月六日]

一. 巴基斯坦代理常任代表在其一九五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函 [S/4152] 中繼續用其來文中一向使

用的惡辣語調，並就事實及適用於這種情勢的法律原則作錯誤的陳述。

二. 本人要再說一遍：本國政府的政策是促進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間的友好關係。這種政策並非純粹是一種“口頭表示”，如巴基斯坦代表所控稱的，這一點可以用一樁事實說明：本國政府儘管遭受種種挑釁，可是仍繼續努力和巴基斯坦政府就各種問題達成和平協商的解決辦法，雖然已經確定它們在喀什米爾對印度領土進行侵略並且鞏固了它們的侵略。如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所建議的並經安全理事會認可的，處理喀什米爾情勢的辦法，第一步是巴基斯坦應該停止它們在喀什米爾的侵略。

三. 至於 Sheikh Abdullah 的審判，這是一件內政事項，應由詹慕和喀什米爾政府處理，以履行

其維持法律秩序的責任。巴基斯坦政府對於這一事項無權過問。可是有一點很奇怪，即巴基斯坦常任代表在其一九五八年五月六日函 [S/4003] 中抗議 Sheikh Abdullah 的被拘留和沒有按照普通法律審判，而在現在這封信中他却反對 Sheikh Abdullah 按照普通法律受審判。這些矛盾的意見顯示這種致聯合國函的目的純粹在宣傳。

四. 請將此函作為安全理事會的文件分發給安全理事會各理事。

印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特命全權大使  
(簽名) C. S. JHA

## 文件 S/4173\*

### 一九五九年三月十七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九年三月十八日]

一. 茲奉以色列政府訓令，謹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兩次不合法、不合理干涉蘇伊士運河通航自由的行爲。

二. 一九五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懸掛賴比瑞亞國旗的 Capetan Manolis 號輪船從海法前往東南亞各停靠港。該輪所載貨物來自以色列，包括鉀礮一，四〇〇噸，菓子汁五噸，目的地爲錫蘭；水泥一，一二〇噸，目的地爲馬來亞。在薩伊德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當局武斷地扣留了該船，而且押收了這些貨物。

三. 一九五九年三月十三日，懸掛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旗幟的 Leglott 號輪船從賽普勒斯出發前往東南亞和遠東，船上載有運往馬來亞、香港和菲律賓的以色列水泥六，三〇〇噸。三月十七日，薩伊德港的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當局發出訓令卸下並押收此項貨物。

四. 這種干涉蘇伊士運河的和平商業交通之舉，必然使人懷疑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是否願意履行其國際義務。這些行爲構成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對一

八八八年公約<sup>7</sup>和聯合國憲章的公然破壞。它們違反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 [S/2322]，內中促請埃及“終止限制國際商船及貨物通過蘇伊士運河前往不論何地”，也違反安全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決議案[S/3675]，內中規定“蘇伊士運河應可自由公開通過，不得有明顯或隱蔽之歧視”，亦違反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在其他場合所採取之立場。

五. 這些違法行爲如不斷發生足以嚴重地損害和平與安全。除將這些船貨立予放行外，別無其他辦法可以補救目前的情勢。同樣必須的爲確保此等完全非法的截取不再發生。

六. 本人保留本國政府就此事項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權利。

七. 請將此函分發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爲荷。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ba EBAN

\* 經照文件 S/4173/Corr.1 改正。

<sup>7</sup> 關於蘇伊士通海運河自由航行之公約，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君士坦丁堡簽訂。